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11號

原告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旭東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 律師

沈泰宏 律師

張凱昱 律師

被告 經濟部

代表人 王美花

訴訟代理人 張孫福

謝根枝

江麗萍

輔助參加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黃天牧（主任委員）

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原申經被告民國110年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001120620號函（下稱前處分）准因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旋被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年11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48712號函（下稱110年11月26日函）釋示「興櫃股票」（一般板）之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得買回本公司股份之適用，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以興櫃公司亦無從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辦理銷除股份。經查原告係屬上開

01 規範所稱之興櫃公司，於110年7月6日110年度第4次董事會
02 (下稱110年7月6日董事會)議事錄第二案由「擬辦理庫藏股
03 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內載明，係「依證券交易法第28
04 條之2第4項規定，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股
05 份者，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惟因該規
06 定未適用於興櫃公司已如前述，是原告為興櫃公司以證券交
07 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並
08 經被告核准變更登記，即與上開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所未合，
09 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111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
10 100122228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前處分。原告不服，循序
1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經查本件公司法事件，被告係由金管會110年11月26日函文
13 說明二及說明三闡釋「『興櫃股票』(一般板)之交易係採議
14 價方式，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15 之適用，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見解，而認定前處分
16 與上開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所未合，乃以原處分撤銷之；是本
17 院認有命金管會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自得依上開條文
18 之規定，依職權命輔助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

22 法官 彭 康 凡

23 法官 周 泰 德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徐 偉 倫